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非建設工程計劃

申請指南及須知
(供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參閱)

關於主要基金

一九七零年，一位隱名的善長捐出港幣三百萬元成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主要基金”），以紀念前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基金主要為進一步推廣基金宗旨的計劃提供設施和購置設備。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基金着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關於非建設工程計劃

- ☞ 主要基金的“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旨在資助購置集體使用的耐用設備，供直接舉辦可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的活動。
- ☞ 所有計劃應具長遠益處，而申請購置的應為集體公用的耐用設備。

申請資格

-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可申請撥款。
- 值得推行的計劃和新申請機構（特別是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機構）會獲優先考慮。獲得其他資助來源支持的申請機構將予較後考慮。

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

- 申請機構可申請旨在用作購置設備的非建設工程計劃類別下的撥款。每項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6,000 元。

有關計劃必須——

- (a) 供直接舉辦可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活動之用；
- (b) 具長遠益處，並能盡量惠及社會上大多數人士；
- (c) 屬一次過撥款，不屬經常承擔額。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充分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下列各項不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 要求追補撥款的計劃
- 追加撥款要求
- 資助暑期活動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在申請獲得批准前購置的設備
2. 不宜供初學者使用的高級康體器材，包括供訓練精英運動員備戰國際賽事之用的器材
3. 益智遊戲，例如紙牌遊戲、棋類、魔術用具等
4. 視聽器材，如電視機、錄像機、光碟／錄像光碟／數碼光碟機、擴音器、攝影機及攝錄機等
5. 電腦及相關器材，例如打印機、多媒體投影機、屏幕等
6. 樂器

7. 辦公室器材及傢具
8. 醫療及復康設備
9. 按摩設備
10. 自修室設備
11. 育兒室設備
12. 個人用品，例如制服、服裝、鞋履、泳帽、睡袋等
13. 經常及消耗性物品，如零件、書籍、電腦軟件、光碟、錄像光碟、數碼光碟、足毬、乒乓球等
14. 服務費，例如運輸費、導師費、保險費、文書服務酬金等

申請手續

- 每間申請機構只可在同一年度，就每類計劃遞交一份申請。機構如設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每個分區辦事處會視作個別申請機構。
- 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應經由其總部遞交申請表。如同時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提出申請，機構總部須附上一份摘要，列出各分區辦事處名稱、申請的款額及遞交申請的優先次序。由分區辦事處直接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為使每年可以批准合理數目的申請，申請機構如在過去三年連續獲得同一類計劃的資助，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

1. 必須詳細說明每個申請項目，如規格及圖樣等。凡涉及一組器材的申請而未能提供單位成本的分項細目者，概不考慮。

2. 必須提供最少三份申請項目報價單，以便估計費用。委員會通常會採納最低的報價，除非該報價較主要基金的平均市價價目表的價格為高。在這情況下，則會採用平均市價。
3. 申請購置的器材若在使用時可能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構成危險，申請機構 應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資料，例如有關活動會否在曾受適當訓練的導師督導下進行。
4. 列明申請機構過往須使用所申請設備舉辦的活動/訓練/比賽資料。
5. 詳述將會使用申請設備的計劃活動的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日期、舉行地點及受惠者年齡與預計人數等等。

首次申請

- ☞ 首次申請的機構應提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註冊證明，以證明該機構屬非牟利／慈善性質。

遞交申請

- 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準）。
-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軟複本，如適用）及所需文件應 一式兩份，送交當區民政事務處。
- 查詢請聯絡當區民政事務處。
- 網頁：
<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sir-david-trench-fund-committee.html>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